

復審人 朱旺星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056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2 年間犯強盜殺人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前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執行。屏東監獄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行造成他人死亡，手段暴力兇殘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056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對假釋審查會同意其假釋之決議僅得為形式及合法性之審查，且未提出具有專業依據之具體理由而動搖該決議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難認無濫用；服刑期間仰賴親人金援，無能力給付和解金額，規劃出獄後以工作收入分期清償，且被害人家屬有和解筆錄可聲請強制執行；函詢被害人家屬意見及聲請修復式司法均未獲覆，堪認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為不可能之期待，以此為由不予許可假釋，有濫用權限之違法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15 年、累犯逾 20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

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42 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共同持制式槍械強盜被害人財物，復以膠帶纏繞其口鼻，再以木棒、鋁棒等兇器毆打其頭部致死，侵害他人生命及財產法益，其犯行情節嚴重；未給付被害人家屬和解金額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對假釋審查會同意其假釋之決議僅得為形式及合法性之審查，且未提出具有專業依據之具體理由而動搖該決議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難認無濫用」之部分，按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之決議僅係原處分之前階段程序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，本署係經法務部委任而為假釋審查機關，假審會之決議對本署之裁量並無拘束力，原處分於法無

違。又訴稱「服刑期間仰賴親人金援，無能力給付和解金額，規劃出獄後以工作收入分期清償，且被害人家屬有和解筆錄可聲請強制執行；函詢被害人家屬意見及聲請修復式司法均未獲覆，堪認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為不可能之期待，以此為由不予許可假釋，有濫用權限之違法」等情，查原處分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